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研究生校長獎施行細則

112年5月17日本院111學年度第15次院務會談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研究生發揮潛能，並獎勵其研究成果，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院研究生校長獎(以下簡稱本獎項)院評審委員會由行政副院長及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行政副院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凡本院當學年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博士應屆畢業生，在學業及研究成果具有優秀表現且未有懲處紀錄者得經系所(含學位學程)推薦向本院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本獎項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 申請資料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 (四) 著作目錄
 - (五)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最佳論文獎、國際競賽獲獎、專利授權等。
 - (六) 畢業證書影本或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
- 第五條 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可推薦名額依前一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二計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申請案由所屬學群評選排序後送院評審委員會審議。學院獲配之獲獎名額依電機及資訊學群前一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生人數之比例計算分配，如有因四捨五入至整數而捨去之差額將累計至次學年度。
- 第六條 本獎項每年配合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公告辦理。
-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談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